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3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4月27日上午在南京市雨花经济开发区凤汇大道18号公司南京营运中心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5日以电话和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0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名，与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王耀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徐志坚、蔡云清、季学庆、陈同广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以公司总股本1,506,988,000股为基数，拟用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1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164,674,800.00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4.31%，余13,051,188,570.7元，结转下一年度分配。

本年度利润分配不送股、不转增股本，利润分配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相应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预案》。

鉴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6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期限已满，为保障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将根据有关规定和审计内容与其商定。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2016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确认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十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预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增补王凯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王凯先生简历附后）。

董事候选人若当选，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将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对苏酒集团江苏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预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中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并审议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听取独立董事向大会作述职报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细内容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28日

附：王凯先生简历

王凯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0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历任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营销中心品牌部经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王凯先生不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上海海烟物流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9.67%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除此之外，王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洋河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无任何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核实，王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